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接到公司股东褚淑霞女士通知，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13日，褚淑霞女士将其于2016年12月13日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15,600,0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办理了解除质押（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交易）。上述股份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.85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03%，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目前，褚淑霞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8,426,93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83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9,154,6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.4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13 日